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

电话： 15043643555

传真：

邮编： 137299

地址： 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

编制单位：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

电话： 15043643555

传真：

邮编： 137299

地址： 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废.....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批复执行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2.1	噪声.....	18
6.2.2	固体废物.....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噪声.....	2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1.1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	22
8.1.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22
8.1.3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

项目建设简况：

2023年9月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的审批文件，《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关于<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字〔2024〕7号）。

2024年9月本项目开始建设，于2024年11月完成施工，由于临近冬天，企业建设完成后未进行生产。企业现有工程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已于2024年5月27日按照进行了排污登记，有效期限为：2024-05-27至2029-05-26，编号为92220822MACTRUMH3J001W。2025年3月，企业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开始调试，并于2025年4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表编号为220822-2025-020-L，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于2025年4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要求与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4月23日、24日委托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自主，验收检查与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吉环国合字〔2018〕1号，2018年1月8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关于<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字〔2024〕7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中心地理坐标为 123.105475° E, 44.792495° N。厂界东侧为松鹤木业板厂；南侧为鱼塘；西侧为旭升氧气厂，北侧隔公路为吉林伟恒水泥管厂。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99.8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条造粒生产线，5 条滴灌带生产线，进行滴灌带生产。

项目主要依托厂区现有建筑物，新建清洗车间和危废贮存点，厂区西侧从南往北分别为滴灌带生产车间、造粒车间、清洗车间、危废贮存点，厂区东侧从南向北依次为成品库、原料大棚、办公用房。

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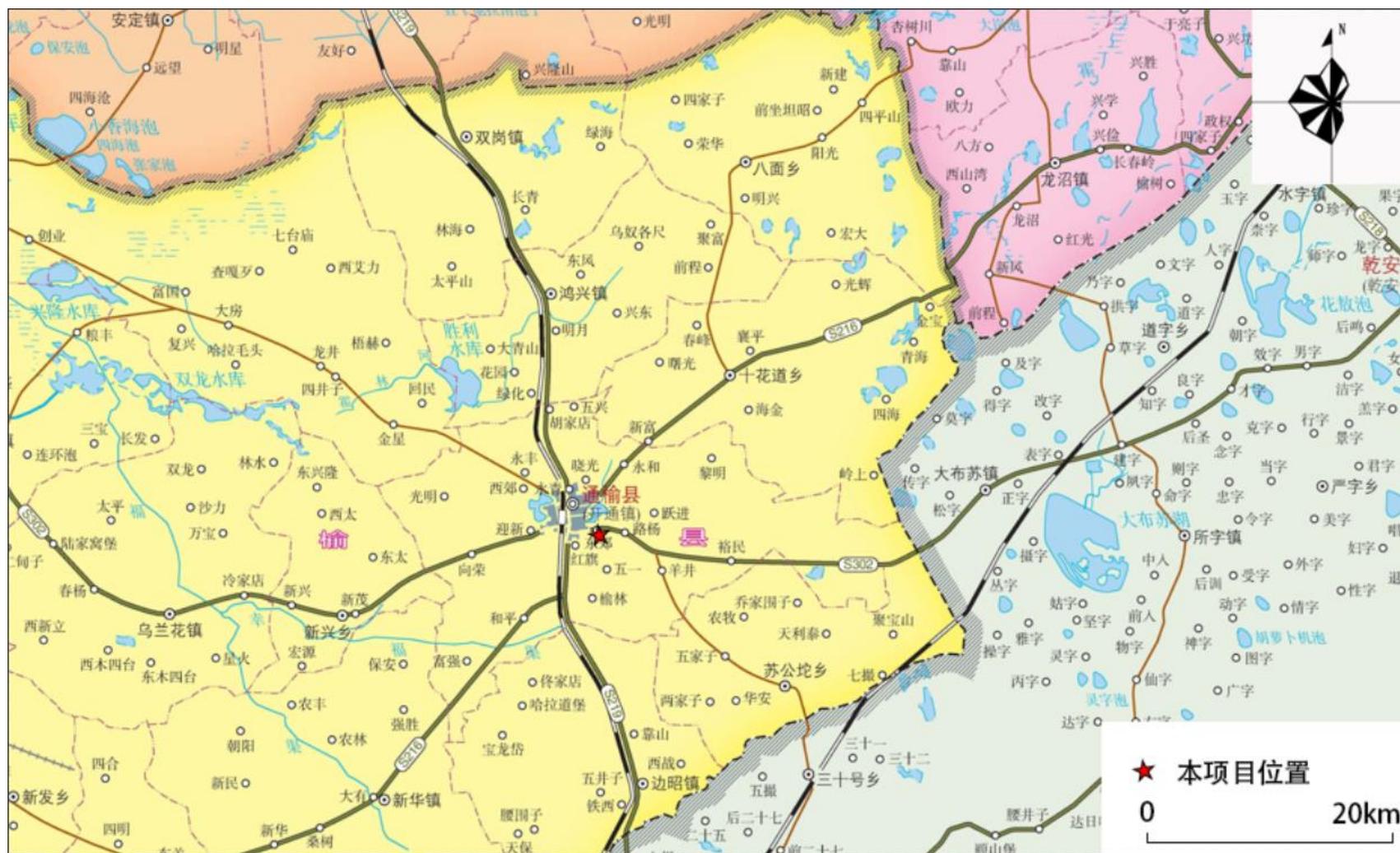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旁，新建厂房，简易钢结构，进行废滴灌带的破碎及清洗。建设 1 条 4000t/a 造粒生产线(破碎清洗部分)，主要设备有破碎上料机、重型破碎机、清洗筒等。	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旁，新建厂房，简易钢结构，进行废滴灌带的破碎及清洗。建设 1 条 4000t/a 造粒生产线(破碎清洗部分)，主要设备有破碎上料机、重型破碎机、清洗筒等。	一致
	造粒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依托原有厂房，用于造粒。建设 1 条 4000t/a 造粒生产线(漂洗及造粒部分)，主要设备有水池拨料机、甩干机、主机、副机、冷水拉槽、抖条吹条一体机、切粒机等。	位于厂区西南侧，依托原有厂房，用于造粒。建设 1 条 5000t/a 造粒生产线(漂洗及造粒部分)，主要设备有水池拨料机、甩干机、主机、副机、冷水拉槽、抖条吹条一体机、切粒机等。	一致
	滴灌带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利用原有厂房，新建 5 条滴灌带生产线(每条产能 1000t/a，总产能 5000t/a)，进行滴灌带生产。主要设备有挤出机、自动上料烘干系统、模具、真空水槽、冷却水槽、牵引机、打孔系统集成线涨力控制器、双工位自动收卷机、制冷机等。	位于厂区西南侧，利用原有厂房，新建 5 条滴灌带生产线(每条产能 1000t/a，总产能 5000t/a)，进行滴灌带生产。主要设备有挤出机、自动上料烘干系统、模具、真空水槽、冷却水槽、牵引机、打孔系统集成线涨力控制器、双工位自动收卷机、制冷机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大棚内，主要用于贮存废滴灌带、塑料颗粒、贴片，最大储量约为 4000 吨。	位于厂区东侧大棚内，主要用于贮存废滴灌带、塑料颗粒、贴片，最大储量约为 4000 吨。	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库南侧，依托原有库房建设，主要用于贮存滴灌带成品，最大储量约为 400 吨。	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库南侧，依托原有库房建设，主要用于贮存滴灌带成品，最大储量约为 400 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中部偏东，用于办公场所及倒班宿舍	位于厂区中部偏东，用于办公场所及倒班宿舍	一致
	给水	厂内水井，深度 70 米，出水量约为 3t/h。	厂内水井，深度 70 米，出水量约为 3t/h。	一致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排水，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排水，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供热	厂房冬季不采暖，设备加热散发热量能够满足要求；	厂房冬季不采暖，设备加热散发热量能够满足要求；	一致
		办公用房采用电采暖；	办公用房采用电采暖；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滴灌带挤出成型废气：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造粒废气和滴灌带挤出成型废气：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两种废气合并到一个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一致
		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排水，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池容积为 100m <sup>3</sup> ，池体为地下构筑物，有效长度为 20m，宽度为 4.8m，深度为 4m，壁厚为 0.25 米。	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排水，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池容积为 100m <sup>3</sup> ，池体为地下构筑物，有效长度为 20m，宽度为 4.8m，深度为 4m，壁厚为 0.25 米。	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固废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造粒工序；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固废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造粒工序；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在原有库房（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内建设，库房的东侧为危废间（20m <sup>2</sup> ），西侧为成品库。		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清洗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一致	

	危废间防渗层为 C25 混凝土 300m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并涂刷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 (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7}$ cm/s)	危废间防渗层为 C25 混凝土 300m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并涂刷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 (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7}$ cm/s)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地点	来源	备注
废滴灌带	捆	50kg	4080	3000	原料库	外购	聚乙烯
聚乙烯颗粒	袋	50kg	1000	1000	原料库	外购	
贴片	袋	25kg	133	10	原料库	外购	
活性炭	袋	50kg	20	2	原料库	外购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用水来源来自厂区内现有 70m 深井, 出水量为 3t/h。

####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6 人, 年工作 300d, 生活用水量为 0.48t/d (144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 (2) 破碎、清洗用水

破碎、清洗用水补水量为 120t/a。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其中, 废滴灌带中含有水分约 80t/a, 剩余 40t/a 由井水提供。

#### (3) 冷却用水

主要为造粒车间的不锈钢拉条冷水槽和滴灌带车间冷却水槽的用水。

不锈钢拉条冷水槽对挤出的塑料胶条进行冷却, 冷却水在水槽内流动, 冷却后排入沉淀池, 少量水附着在挤出的塑料条上, 随着抖条和吹条以水蒸气的方式损失。

滴灌带在真空定径后送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 冷却水在水槽内流动, 冷却后排入沉淀池, 冷却水少量附着在滴灌带上, 以蒸发形式损失。

冷却用水补水量为 130t/a, 其中 30t/a 为蒸发损失, 100t/a 排入沉淀池。

综上, 项目新水用量为 394t/a。

#### (4) 沉淀池定期排水

沉淀池的水定期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约三个月排水1次,共计排水量为18t/a。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水平衡表 (t/a)

项目	用水				排水			损失
	新鲜水	废滴灌带含水	循环水	合计	排水	回用	合计	
破碎、清洗用水	40	80	480	600	18	480	498	102
冷却用水	130	0	0	130	0	0	0	130
职工生活	144	0	0	144	115.2	0	115.2	28.8
合计	394	0	480	874	133.2	480	613.2	260.8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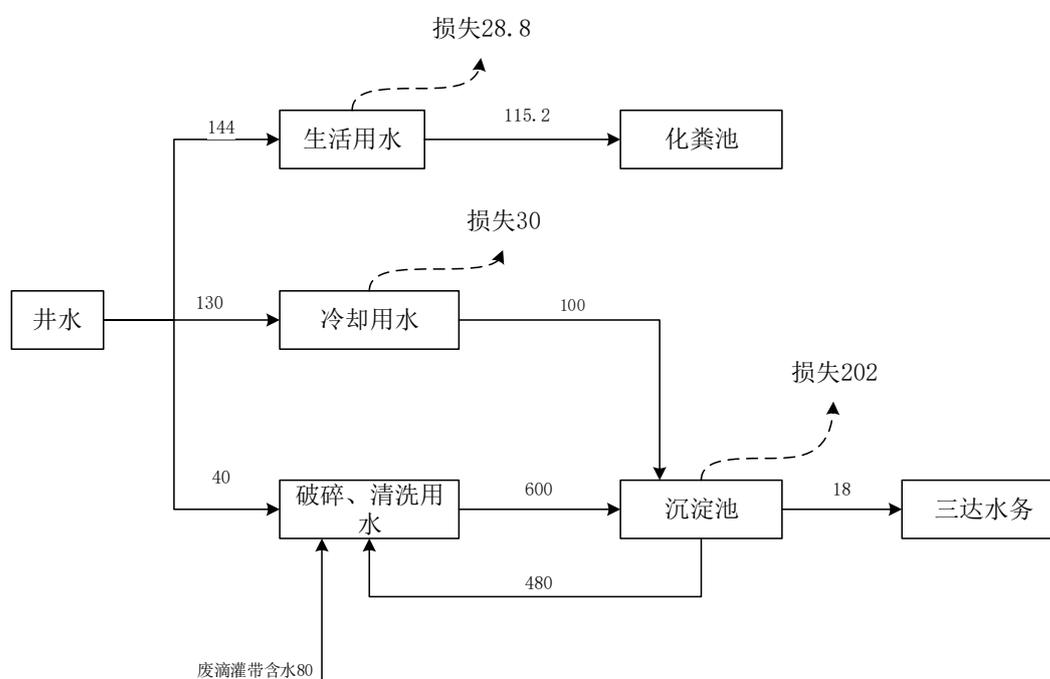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主要涉及两部分,一部分为造粒生产线(1条生产线);一部分为滴灌带生产线(5条生产线)。

#### (1) 造粒生产线

造粒生产线分为两部分,破碎及清洗工序位于清洗车间,造粒工序位于造粒车间,采用的原料为废旧滴灌带。

由于项目废料来源比较单一，为废旧滴灌带，不存在其他的废旧塑料，且废滴灌带特征明显，均在废品收购站分拣完毕打包完毕，故建设单位厂区不设置分拣工序，直接对打包而来的废滴灌带进行湿法破碎。

#### ①废滴灌带的储存

废滴灌带储存在厂区东侧简易大棚内，废滴灌带存在残留的土，卸货及储存会产生微量的颗粒物。

#### ②破碎

回收的废旧滴灌带采用重型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小片状，破碎机入口处淋水，破碎机刀片泡在水中作业，由于破碎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故无颗粒物产生。破碎后的碎片随着水流进入清洗环节。

#### ③清洗

破碎后的小片状物料采用清洗筒进行清洗，其次投入清洗水槽（1#）中，进行漂洗，由水槽内水池拨料机从水池一端推向另一端，在另一端用提料甩干机提出水池。提出水池后使用摩擦清洗机清洗，清洗后投入清洗水槽（2#）中，由水槽内水池拨料机从水池一端推向另一端，在另一端用提料甩干机提出水池。

清洗工序用水均采用循环使用，所有水不断流动，最后流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

#### ④甩干、提料

项目不涉及烘干，湿物料用提料甩干机送至卧式甩干机中，利用甩干机离心力脱去物料中残存的水分，保证后续挤塑工序节省能源。甩干后的物料，送至料仓中，经上料机，从料仓中转入挤塑机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物料脱出水，排入沉淀池。

#### ⑤挤塑

采用优质密闭挤塑机（主机），物料在挤塑机电加热熔融仓中加热熔融，熔融温度控制在 110~170℃，采用推进杆不断推动熔融物料向前移动，挤塑机出口连接密网挤塑头，熔融塑料经挤塑头挤出，成为一条条的直径 3mm 的塑料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挤塑机电加热熔融仓和挤塑机头出口挥发出来的非

甲烷总烃，分别经挤塑机上部集气罩和机头小型收气装置收集，经管道汇聚，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水冷却、抖吹、剪切、筛分

挤塑机挤出的直径 3mm 的塑料条经不锈钢拉条冷水槽冷却后，送入抖条吹条一体机内去除水分，抖和吹过程水分完全以水蒸气方式损失；再送往滚刀切粒机，切成 3mm 长的小颗粒；使用振动筛筛分，筛上物回用于造粒工序，筛下物装袋入库。

该工序不锈钢拉条冷水槽的水在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该工序剪切工序主要针对塑料条进行剪切，且颗粒较大，无颗粒物产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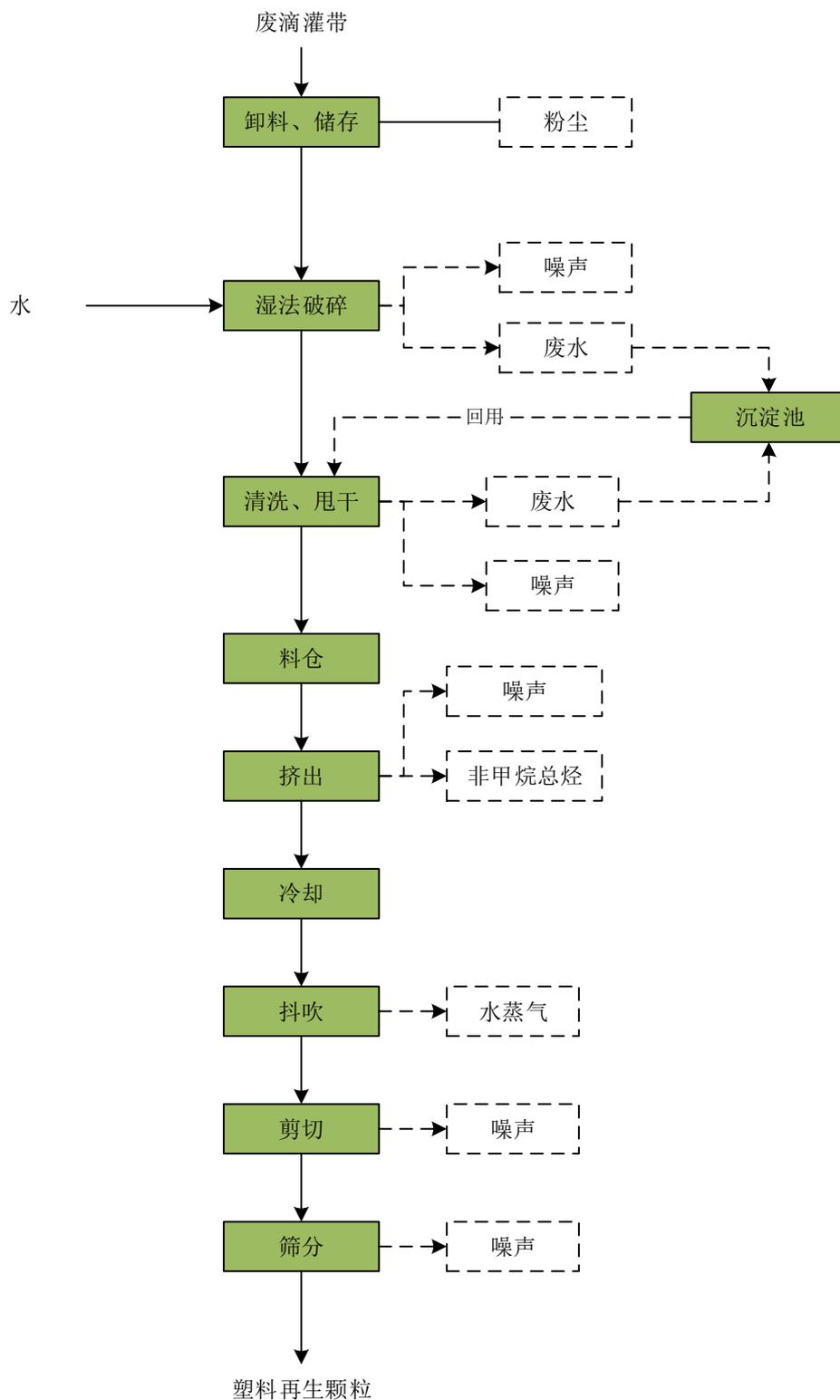


图 3.5-1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 滴灌带生产

在现有造粒车间中，设有 5 条滴灌带生产线（5 套独立的机组），采用的原料为造粒工序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外购的聚乙烯颗粒。

①混料、吸料

聚乙烯颗粒和再生料颗粒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投料,在自动上料烘干机内的料仓进行搅拌混合、烘干,混料完成后在料仓直接经送挤出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混料过程所采用原料均为洁净的大颗粒物,在混料过程在密闭料仓内进行无颗粒物产生。

②挤出成型

项目采用优质密闭型挤出机,混合料经螺旋推杆推入电热熔融仓,熔融粒料,经挤出成型,再经过真空冷却系统内的模具定径,定径同时安装贴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挤塑机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设备配套的集气设施收集,每条生产线的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在85%以上,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汇聚,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吸附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水冷却

定径的滴灌带经牵引,通过一条冷却水槽进行降温冷却处理。该工序冷却水属于直接冷却方式,在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④检验、打孔、牵引、收卷、打包

滴灌带检验合格后,经牵引机送至打孔系统打孔,再送往收卷机,收束成卷、打包,入库存放,待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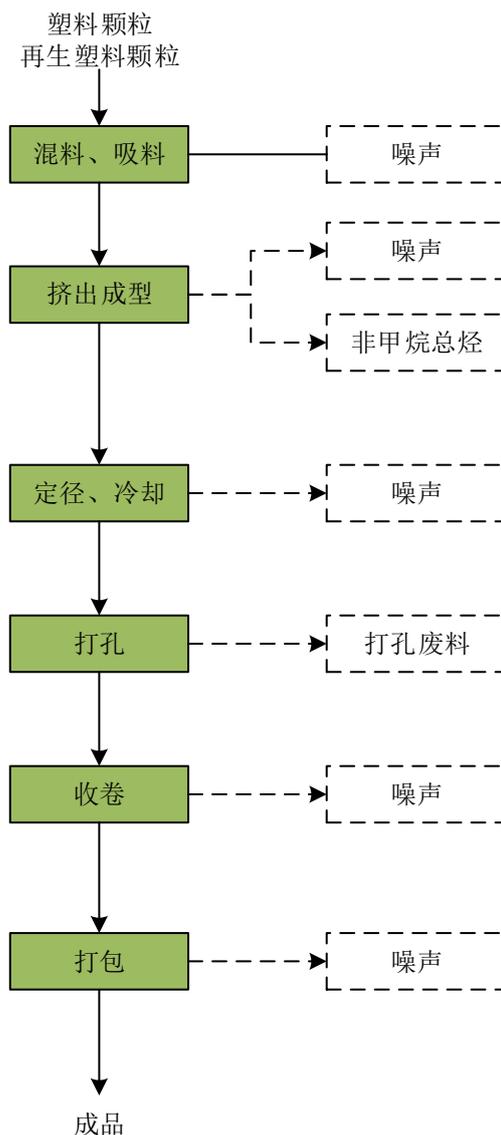


图 3.5-2 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6-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滴灌带	年产 5000 吨滴灌带	无	否	
储存规模	原料储存能力 4000t, 成品储存能力 400t	原料储存能力 4000t, 成品储存能力 400t	无	否	
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	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	无	否	
生产工艺	破碎、清洗、造粒、挤出	破碎、清洗、造粒、挤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造粒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滴灌带挤出成型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造粒废气和滴灌带生产废气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两个一般排放口合并为一个，未增加排放口。	否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排水，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排水，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否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无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固废集中收集，环卫处理；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造粒工序；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固废集中收集，环卫处理；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造粒工序；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无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破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的水定期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1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规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采样口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废水	间歇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	/	定期清掏
			COD			/	
			BOD <sub>5</sub>			/	
			氨氮			/	
			悬浮物			/	
		生产废水	COD	沉淀池处理	沉淀池	60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BOD <sub>5</sub>			20	
			SS			30	
氨氮	8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造粒废气和滴灌带挤出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3m。本项目造粒线设置 2 个集气罩，滴灌带生产线设置 5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设置 2 个抽屉，使用蜂窝活性炭。

表 4.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规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采样口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	连续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10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挤出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电机，并进行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

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泥渣，产生量 244.8t/a，每三个月清理一次，自然晾晒干后，还田；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2t/a，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生产线；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环卫处理；热熔挤出工序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主要成分是金属和粘在金属滤网上的固化塑料，属于一般废物。本项目挤出机过滤网片每 10 天更换一次，年产生量 0.06t/a，集中收集，环卫处理。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43t/a，回用于造粒。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排放规律	处置方式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61	244.8	间歇	还田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06	3.2	间歇	回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06	0.143	间歇	回用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6	间歇	环卫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	间歇	环卫
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碳 和烃类)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695	间歇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 (4) 固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清洗车间北侧，危废贮存点仅贮存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并使用托盘盛装，因此本贮存点基础使用抗渗混凝土，并在表面涂刷环氧地坪漆，贮存点在清洗车间内设置单独的隔断。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储存在东侧原料库房内。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生产、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全检修作业规程。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平台、通道、检测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降低主要是造粒废气和挤出废气合并排放，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投资 (万元)
废气	造粒废气和滴灌带挤出废气分别经两套集气装置+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6	造粒废气和滴灌带挤出废气经两套集气装置+管道收集后通过 1 个+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噪声	基础减振	1	基础减振	1
废水	三级沉淀池	15	三级沉淀池	13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危废贮存点	2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1	应急物资	1
合计		35		2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时期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5.1-1 环评时期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主要结论
废气	<p>本项目造粒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中限值要求；滴灌带挤出成型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中限值要求。</p> <p>原材料贮存在半封闭原料库中，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中限值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的水定期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剪切机、上料烘干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音等治理措施，能够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完全回用造粒工序，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关于《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字[2024]7 号）。

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康泉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对修改后的《报告书》（报批版）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总投资 800 万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99.85m<sup>2</sup>，新建 1 条造粒生产线，5 条滴灌带生产线，进行滴灌带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污染环境。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该项目循环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须经三级沉淀池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放协议限值，沉淀池的水定期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废气、滴灌带废气须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原材料须贮存在密闭原料库中，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采取基础减震加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完全回用造粒工序，不外排。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外排。

6、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8、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9、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5.3 批复执行情况

表 5.3-1 批复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污染环境。	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的处置，施工期已完成。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该项目循环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须经三级沉淀池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放协议限值，沉淀池的水定期使用罐车运至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须经三级沉淀池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去除后废水经检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放协议限值。

3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废气、滴灌带废气须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原材料须贮存在密闭原料库中,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p>	<p>造粒废气、滴灌带废气须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经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p>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采取基础减震加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p>	<p>经检测,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p>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完全回用造粒工序,不外排。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外排。</p>	<p>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完全回用造粒工序,不外排。废活性炭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6	<p>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220822-2025-020-L。</p>
7	<p>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p>	<p>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8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220822MACTRUMH3J001W。</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中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

本项目沉淀池定期排水污染物执行 GB 31572 中的直排标准，同时，建设单位和通榆县三达污水处理厂已签订污水排放协议，从严执行，二者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31572	协议值	最终执行
1	COD	mg/L	60	300	60
2	BOD5	mg/L	20	50	20
3	SS	mg/L	30	250	30
4	氨氮	mg/L	8	15	8

#### 6.2.1 噪声

运行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GB12348—2008

### 6.2.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处置/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废物的处置/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标准	监测频次
1	三级沉淀池出水口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COD: 60mg/L BOD <sub>5</sub> : 20mg/L SS: 30mg/L 氨氮: 8mg/L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 7.1.2 废气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标准	监测频次
1	活性炭前端	非甲烷总烃	/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表 7.1-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测频次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1h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 7.1.3 噪声

表 7.1-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北侧 1#	噪声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2	厂界外东侧 2#		
3	厂界外南侧 3#		
4	厂界为西侧 4#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措施, 未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故本项目固体废物未检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检测，因此项目未进行检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8.1-1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SJ-4A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氧测试仪 Oxi 7310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5004B

#### 8.1.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8.1-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LMJC-YQ-04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T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ID) GC-4000A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LMJC-YQ-003

#### 8.1.3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8.1-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执行标准，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8.2-1 现场及实验室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4)、50ml (2)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LMJC-YQ-00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试仪 Oxi 7310 LMJC-YQ-018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5004B LMJC-YQ-013
5	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 LMJC-YQ-041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 GC-4000A LMJC-YQ-003
7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8.3 人员资质

表 8.3-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发证单位	合格证编号	发证日期	监测项目
1	赵禹淇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81	2025.2.10	非甲烷总烃
2	周欣阳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5	2023.10.25	颗粒物
3	郭学斌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8	2024.11.1	噪声
4	张东亮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54	2021.11.1	噪声
5	刘馨瞳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2	2023.10.25	悬浮物
6	赵欣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7	2024.8.1	氨氮
7	刁晓红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5	2015.11.7	COD、BOD <sub>5</sub>

## 8.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验收监测时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定中的要求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进行监测。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5、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均持有上岗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8-7。

6、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废水样品采集过程中带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过程中带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和质控样品。

8、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的自动烟尘（气）采样器和噪声测定仪等仪器，在进行现场采样前认真进行校核。

9、样品记录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滴灌带，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最大生产负荷 92.5%，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原料	原料量 t/d
4.23	再生塑料颗粒	18	16.3	90.5	废滴灌带	17.1
	滴灌带	20	18.5	92.5	塑料颗粒	15
					再生塑料颗粒	4
	贴片				0.5	
4.24	再生塑料颗粒	18	16.5	91.7	废滴灌带	17.2
4.24	滴灌带	20	17.3	86.5	塑料颗粒	14
					再生塑料颗粒	3.6
					贴片	0.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排水，因此沉淀池定期排水无法与相应废水对应，无法得出去除效率，因此未进行沉淀池的去除效率监测。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2-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单元	监测指标	进口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	是否满足要求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07	2.78	97.4	80	满足

由表可知，废气治理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报告设计要求。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49.7-59.4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42.4-49.9dB(A)之间，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可知，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9.2.1.4 固体废物处置排放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活性炭箱尚未更换活性炭，无危险废物产生，但已与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沉淀池未清理污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废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2-2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量 (kg/d)	排放规律	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06	30	间歇	回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06	1.4	间歇	回用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900-999-99	0.6	间歇	环卫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	间歇	环卫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COD	氨氮	BOD5	SS
污水总排口	2025.4.23	第一次	47	0.306	13	22
		第二次	35	0.287	9.7	28
		第三次	39	0.316	10.8	26
		第四次	32	0.295	9.0	24
		最大值	47	0.316	13	28
	2025.4.24	第一次	43	0.268	12.0	29

		第二次	35	0.248	9.7	24
		第三次	31	0.269	8.6	27
		第四次	26	0.301	7.3	21
		最大值	43	0.301	12.0	29
标准限值			60	8	2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两天监测结果 COD 最大值为 47mg/L、BOD<sub>5</sub> 最大值为 13mg/L、氨氮最大值为 0.31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9mg/L，水质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直排标准限值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车间排气筒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4.23	活性炭前端	107	107	105	107	/
	排气筒	2.41	2.57	2.58	2.58	100
4.24	活性炭前端	89.9	103	105	105	/
	排气筒	2.12	2.65	2.78	2.78	100

####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5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4.23	12:00-13:00	18.5	1001.3	3.4	西北	晴
	13:00-14:00	16.7	1001.8	3.3	西北	晴
	14:00-15:00	16.3	1002.1	3.4	西北	晴
4.24	12:00-13:00	11.3	1002.7	3.5	西北	多云
	13:00-14:00	10.4	1003.5	3.3	西北	多云
	14:00-15:00	10.6	1003.3	3.3	西北	多云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下表。

表 9.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高值		
4.23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749	0.755	0.729	0.755	1	
		NMHC	0.71	0.86	0.98	0.98	4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872	0.885	0.854	0.872	1	
		NMHC	0.94	1.09	1.47	1.47	4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21	0.333	0.311	0.333	1	
		NMHC	1.13	0.82	1.05	1.13	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466	0.449	0.471	0.471	1	
		NMHC	0.91	0.92	0.92	0.92	4	
	厂房外 1h	NMHC	1.37	1.40	1.23	1.40	10	
	厂房外	NMHC	1.97	2.15	2.55	2.55	30	
	4.24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703	0.694	0.708	0.708	1
			NMHC	2.00	1.81	1.59	2.00	4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838	0.818	0.845	0.845	1
			NMHC	1.77	1.70	1.68	1.77	4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60	0.369	0.343	0.369	1	
		NMHC	1.58	2.08	1.59	2.08	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505	0.517	0.493	0.517	1	
		NMHC	1.60	1.59	1.52	1.60	4	
厂房外 1h		NMHC	1.31	1.65	1.03	1.65	10	
厂房外		NMHC	2.59	2.56	2.49	2.59	3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和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中限值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2025.4.23	52.0	48.9
	2025.4.24	53.8	45.2
厂界南侧外 1m	2025.4.23	49.7	47.5
	2025.4.24	55.7	42.4
厂界西侧外 1m	2025.4.23	55.9	47.1
	2025.4.24	56.3	47.2
厂界北侧外 1m	2025.4.23	57.3	49.9
	2025.4.24	59.4	48.7
评价标准	2 类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共监测 4 个点位，经过两天的监测，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9.4dB(A)，厂界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9.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9.2-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环评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t/a	0.00090	0.00085
	BOD <sub>5</sub>	t/a	0.00032	0.00022
	氨氮	t/a	0.00061	0.00001
	SS	t/a	0.00011	0.0006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2.08	0.0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报告设计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直排标准限值。

##### 2、废气

厂界颗粒物和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49.7-59.4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42.4-49.9dB(A)之间，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可知，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活性炭箱尚未更换活性炭，无危险废物产生，但已与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沉淀池未清理污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挤出机废过滤网片、废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

#### 5、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物总量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在评价结论中无需对总量进行评价。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个要素评价等级，本项目验收期间无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排放标准，可以推断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